

## 監察院第6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高涌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李俊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陳盛能、楊華興、劉佳慧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林惠美、邱瑞枝、施貞仰、楊華璇

（吳宏杰<sub>代</sub>）、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邱秀蘭<sub>代理</sub>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6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年5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7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12年10月11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39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3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113年5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16545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113年5月15日該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12年10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9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1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113年5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16545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113年5月16日該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一、文化部業提出改善作為，本案存查。二、本案通過後結案；於提報院會後，函復審計部。」。

(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與行政院所屬機關就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專案計畫」及「專案辦理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及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卸(離)職暨信託財產申報授權本院介接財產資料」等2案，請鑒察。

**說明：**

- (一) 113年5月22日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旨揭2案提院會報告。
- (二) 為有效減少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申請補助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遭受裁罰，並保障人民合法申請補助權益，爰研提專案計畫辦理研商會議，由廉政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景峻主持，邀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任秘書及主管機關法務部共同參與，使各部會瞭解當前關係人違法問題之根源，進而督促所屬機關(構)辦理符合該法要求之補助公告、建立身分關係揭露提醒機制暨關係人名冊；並請法務部追蹤列管定期將各部會辦理情形彙復本院。研商會議預訂於113年7月8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 (三) 另為協助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及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順遂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爰專案規劃授權介接此等公職人員於卸(離)職日(113年5月20日)之財產資料供申報佐參，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期間為113年7月10日至22日。另113年5月20日第十六任副總統及新就(到)職中央機關政務人員財產申報之授權服務，業已納入本院第7批就(到)職授權介接作業時程辦理。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陳景峻就本案緣起、會議時間及地點等予以說明，並邀請大家共襄盛舉；另委員趙永清分享本院廉政委員會裁罰許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案例，以及主席就本院處理裁罰案不在少數，認有加強宣導之需等意見表達。

**決定：**准予備查。

- 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

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12年10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20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113年5月3日台審部一字1130016545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113年5月22日該會第6屆第34次會議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二、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1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112年10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0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7項重要審核意見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113年5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16545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113年5月21日該會第6屆第47次會議決議。

1、本案7項後續追蹤辦理項目，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2、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3、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12年度決算書1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案經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12年度決

算書1份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113年5月31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意見交流

委員高涌誠於本(113)年6月7日第6屆第48次院會發言(詳後附書面發言稿)。嗣主席表示(一)尊重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惟如外界對調查案件有所質疑時，允應清楚說明，並對社會給予監察院的批評及指教併予尊重。(二)強調每位監察委員的調查案件都是根據事實及依法行事。(三)尊重及同意委員高涌誠之發言稿列入院會紀錄，並請綜合業務處轉知媒體等意見。委員王幼玲贊同將發言稿列入院會紀錄，惟稿內最後一段所提第5屆彈劾個案乙節，應釐清發生時間以確認能否揭露等建議。秘書長李俊佺建議綜合業務處將發言稿改成新聞稿，再請高委員核對內容後發布。委員高涌誠認該發言稿有助秘書長於立法院備詢之應對，並同意委員王幼玲之意見將部分內容刪除。委員趙永清聲援委員高涌誠所述，尤以外界多以政治觀點論述本院彈劾案等有所偏頗，部分案件於第5屆不同黨派組合仍通過彈劾，足見係依事實非關黨派色彩，惟對外說明未臻明確，以及建議召開記者會說明等意見。委員林國明就發言稿所提調查案如有共同調查委員，應徵詢渠等是否亦有相同見解，以及建議加強補充相關法令等意見。

嗣主席對委員林國明之意見允以肯認，共同調查委員應予併列以符公開檢驗，面對社會批評時亦應勇敢面對與承擔等期許；以及強調本院委員所做的調查案都是根據事實及依法行事等意見表達。委員紀惠容認本案會上討論具其意義，贊同將委員高涌誠之發言聲明予以錄案。委員田秋堃針對上開發言聲明中有關管中閔糾正案部分，建議是否將該彈劾案予以列出，更能解釋外界之疑慮。委員陳景峻就委員高涌誠發言留下紀錄表示認同，惟此聲明無濟於平反日前外界對監察院及院長等批評，反之應召開記者會說明，以扭轉外界對本院之誤解等建議。

又主席認同委員陳景峻之意見，另期待外界如對調查案有不同解讀，本院委員均能勇於辯護，維護尊嚴等意見。委員高涌誠表達未有向外回應之意，僅期可錄列於院會紀錄，俾全院同仁理解，並表示以其經驗對外說明效益不大，爰維持發言稿列入紀錄即可。委員田秋堃贊成對外說明，並建議高委員補充相關法令後對外公布等意見。嗣副院長表示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等同負起自己

責任，另認召開記者會較發布新聞稿更能清楚說明。接續主席重申尊重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事實所做的調查報告，外界如有所誤解，期許委員均有責對外界說明，惟本案尊重委員高涌誠之意願，僅將其發言稿列入院會紀錄。

**散 會：**上午 10 時 08 分

**主 席：**陳菊